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文件

苏医后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工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《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工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经2019年3月19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3月21日印发

江苏医药职业学院

工程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工程建设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规范性，加强对工程建设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不断促进工程质量和水平的提高，学校决定成立工程建设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建指委），并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建指委是学校工程建设的研究咨询和决策指导机构，在校长领导下对全校工程建设开展规划、指导、审议和评价等活动。

第三条 建指委实行委员制。设主任委员 1 人（由学校院长担任）、常务副主任委员 1 人（由学校主管工程建设的副院长担任）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，由学校领导、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第四条 建指委的常设机构为建指委办公室。建指委办公室负责文件资料管理、会议通知等建指委日常事务。建指委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，办公室主任由后勤管理处处长兼任。

第五条 建指委职责

1.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从基本建设的规律出发，对学校的基本建设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2.研究学校基本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对学校的基本建设工作运行机制及管理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3.对基本建设项目、校园大型修缮与景观提升工程的立项进行审

议。

4.对基本建设项目、校园大型修缮与景观提升工程方案以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。

5.定期听取并审议后勤管理处关于年度基本建设项目、校园大型修缮与景观提升工程情况的汇报，并提出指导性意见。

第六条 建指委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常务副主任委员主持。

第七条 建指委实行民主集中制，重大事项实行票决制，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，并获得与会委员过半数票数，票决方为有效。

第八条 建指委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会议，研究建设工作，通报情况。根据需要可召开扩大会议。

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建指委主任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，讨论增补、罢免建指委委员，提议经建指委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经建指委主任委员同意，可邀请建设行业、政府部门、高等学校的规划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、招标、审计、建设等方面专家列席会议，并提供业务咨询与指导。

第十一条 建指委开展工作所需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解释权、修订权属于建指委。